

开封市评选优秀青年社科学术骨干领导小组

汴社科青评〔2023〕1号

关于评选开封市第七届优秀青年 社科学术骨干的通知

各县（区）党委和人民政府，市委各部委，市直各单位，各驻汴单位，各大型企业和大专院校，各人民团体：

为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党的二十大精神，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做好新时代人才工作的重要思想，全面落实省委、市委关于人才工作的决策部署，充分调动广大社会科学工作者的积极性和创造性，促进我市哲学社会科学事业的繁荣与发展，切实加强社会科学人才队伍建设，经研究，决定在全市开展“第七届优秀青年社科学术骨干”评选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坚持正确的政治方向，坚持正确的政治立场，坚持正确的思想方法，坚持围绕中心、服务大局，促进全市社会科学事业的繁荣发展，推动我市优秀青年社科人才成长，为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开封、勇做全省新时代高质量发展开路先锋提供有力的人才支撑。

二、评选条件

政治坚定、学风严谨、功底扎实、勇于创新、成果突出，年龄在 45 周岁以下（1978 年 1 月 1 日以后出生，以身份证为准），具有副高及以上专业技术职称，2015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取得的成果和荣誉具备下列条件中 2 项（含 2 项）以上者，可以作为评选对象。

1. 在社会科学工作中成绩显著，其成果作为主持人获得过省部级（含省部级）以上一等奖或 2 项（含 2 项）以上二等奖。
2. 业绩突出，被市厅级（含市厅级）以上单位授予荣誉称号。
3. 在本专业核心期刊或国家级报纸发表 4 篇（含 4 篇）以上学术论文，在学术界有较大影响。
4. 独著或以本人为主正式出版本专业学术著作（合著本人撰写 15 万字以上），受到学术界较高评价。
5. 主持并完成过省部级（含省部级）以上社会科学项目，且该项目具有较高的学术价值和应用价值。
6. 在研究和解决重大理论和现实问题方面有突出贡献，成果被市厅级（含市厅级）以上领导机关采纳。

三、评选程序

1. 个人申报需经申报人所在单位同意，或经有关单位直接推荐。申报人填写《开封市第七届优秀青年社科学术骨干申报表》并附本人研究成果原件、有关证件、材料复印件，报市社科联学会部。
2. 开封市评选优秀青年社科学术骨干领导小组组织专家按照条件进行评审。
3. 开封市评选优秀青年社科学术骨干领导小组对专家评选出的人选进行审查并确定评选结果。

四、奖励办法

1. 授予“开封市优秀青年社科学术骨干”称号，并颁发证书。
2. 对荣誉称号获得者优先推荐录入中共开封市委开封市人民政府智库联盟专家库。
3. 对荣誉称号获得者入选市社科专家库。

五、相关要求

1. 各有关单位接此通知后，要按照要求和标准，及时宣传、广泛发动，认真组织符合条件的人员积极申报，真正把优秀社科人才推荐上来。
2. 推荐和评选工作，必须坚持标准、公平、公正、合理、实事求是。

六、申报材料

1.《开封市第七届优秀青年社科学术骨干申报表》一式三份，由推荐单位签署意见并加盖公章。（推荐表见附件 1，填表说明见附件 2）。

2.佐证材料（身份证、职称证书、聘任证书、荣誉证书、奖励证书、证明材料等）原件（申报时由开封市评选优秀青年社科学术骨干领导小组办公室验后退回）和复印件一式三份。

3.著作、调研报告、报刊发表的论文复印件一式三份（含报刊封面、目录）。

4.装订要求。

（1）身份证原件、职称证书和聘任证书与其他原件一同装入防水文件袋。

（2）佐证材料原件不要封皮，按顺序排好后附清单，单独装入一个防水文件袋。

（3）材料中有著作的请提供著作 3 本。有调研报告的用白色 A4 纸胶装成册，装订 3 册。

（4）佐证材料复印件与《开封市第七届优秀青年社科学术骨干申报表》《目录》，一同用白色 A4 纸胶装成册，装订 3 册。目录页格式见附件 3。

（5）复印件均黑白 A4 复印。身份证复印件将正反两面复印到一张 A4 纸上或扫描后直接打印（要求清晰，不要用照片）。

七、材料报送

申报材料由各单位集中报送，不受理个人申报。请各单位于

2023年9月26日前按要求将纸质材料报至市社科联学会部,《开封市第七届优秀青年社科学术骨干申报表》《目录》电子版发送至 kfssklxhb@126.com 邮箱,逾期将不再受理。

报送地点:开封市郑开大道八大街市直机关综合办公楼(原江苏大厦)216室

联系人:王亚东 联系电话:22512166

附件: 1、开封市第七届优秀青年社科学术骨干申报表
2、填表说明
3、目录

